

证券代码：834892

证券简称：ST 智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银川市长城东路 315 号 4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2 月 6 日书面方式
- 会议主持人：刘国辰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4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姜东方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提名姜东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锦超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提名杨锦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聘任姜东方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聘任苏琪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聘任李雯为公司董事会

秘书，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经董事会授权，决定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5% 的事项；</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节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